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皖中医药函〔2026〕45号

关于开展2026-2027年度安徽省中医药 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均衡发展，现组织开展2026-2027年度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一）省财政项目、自筹项目

1. 申报主体和限项要求

省内具有中医药研究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医药企业等相关单位均可申报。其中，安徽中医药大学（不含附属医院）申报不超过10项，其他相关高校申报不超过5项，省属中医院申报不超过10项，其他三级医院申报不超过5项，二级医院、医药企业等相关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

2. 优先支持方向

主题1. 中医药临床研究（拟设置重大项目1项，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若干）

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

作用机制、临床循证及评价研究；针灸、推拿等非药物疗法临床应用及作用机制研究；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安徽特色学术流派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名老中医学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规范化研究及推广应用。

主题 2.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拟设置重大项目 1 项，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若干）

以 52 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包含的病种为基础，围绕我省中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以及慢性病中临床优势突出、前期基础较好、治疗方案成熟的疾病，开展以形成中西医结合临床路径、诊疗方案等为目标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临床循证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

主题 3.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研究（拟设置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若干）

围绕耳穴诊断与治疗技术、中医特色护理技术，以安徽特色中医外治诊疗技术传承与创新为目标，开展临床应用优化及作用。

主题 4.中药开发研究（拟设置重大项目 1 项，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若干）

聚焦应用前景良好、独特疗效和使用有特色的中药协定处方或名医经验方，开展以申报中药制剂批号为目标的中药制剂研究（方法和内容等应符合中药制剂申报要求和标准）；针对应用基础良好、疗效显著、具有新药开发潜力的院内中药制剂，推进注册及新药转化研究。

主题 5.智能中医药研究（拟设置重大项目 1 项，重点、一般

和自筹项目若干)

聚焦中医药数字化转型,开展人工智能在新安医学知识图谱、名老中医智慧诊疗系统等辅助诊疗产品研发、中药加工特色技术与质量评价等中医药领域的创新模式与技术路径研究。

主题 6.中医药基础研究(拟设置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若干)

脏腑经络、气血津液精、病因病机和治则治法等中医基础理论研究;经脉脏腑相关、腧穴作用规律等针灸理论研究;中药药性、方剂配伍、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理论研究;中医流派传承及学术思想、中医“治未病”、养生康复理论的系统总结研究;皖产道地药材品质和质量评价研究;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和保护利用研究;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挖掘整理及规范化研究。

主题 7.中医药综合改革及赋能康养文旅产业发展研究(拟设置重大项目 1 项,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若干)

以中医药综合改革为动力,围绕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人才培养及卫生经济学等领域开展政策研究,争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挖掘经典方药与养生技术,开发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及中医康养器具,培育适配文旅康养场景的中医药特色大健康产品体系,推动中医药与康养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激发中医药新质生产力。

(二) 安徽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

1.以岭专项

(1) 申报主体及限项要求

重大项目面向全省省属三级公立中医院,且要求申报人具有

正高级职称，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重点项目面向全省县级三级公立医院；一般项目面向全省县级二级公立医院。各单位申报同一类型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2）优先支持方向

主题 1.络病理论指导下中医药临床研究与应用示范类项目 （拟设置重大项目 1 项）

项目目标：开展安徽省多中心、前瞻性、规范化真实世界研究，科学评价芪苈强心胶囊治疗慢性 HFrEF 的真实临床应用价值；建立省域内心衰中西医结合规范化诊疗示范网络，推动中医药循证成果在基层的转化与同质化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药心血管疾病诊疗与慢病管理能力，完善中医药治疗慢性心衰的临床证据体系，为中医药慢病防控工作提供实践示范。

考核指标：①研究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500 例慢性 HFrEF 患者的规范化临床观察与数据采集，明确芪苈强心胶囊联合标准治疗对慢性 HFrEF 患者心衰恶化再住院率、心功能指标、生化标志物的改善作用，形成研究总报告。②搭建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徽省慢性心衰中医药真实世界研究数据库，实现数据统一管理、溯源可查。③组建由 1 家省级牵头单位联合 20-25 家县级医疗机构的示范推广联合体，建立省-县两级协同管理与技术辐射机制。④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专项培训不少于 6 次，培训基层心血管专科医师不少于 500 人次，打造 3-5 家县级基层中医药心衰规范化诊疗示范单位。⑤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2 篇；形成基层中医药心衰规范化应用指引 1 项，作为县域心衰诊疗决策参考。

主题 2.基于络病理论的静神法治疗睡眠障碍的临床研究(拟设置重点项目 8 项, 一般项目 5 项)

围绕睡眠障碍常见病临床诊疗,开展基于络病理论指导下的临床研究,推动中医药诊疗策略优化。仅支持 2022 年以来上市、在中华通络养生八字经中“静神”理论指导下研发的中成药益肾养心安神片对“心血亏虚、肾精不足”失眠患者的临床研究。鼓励采用真实世界研究或小样本随机对照试验设计,系统评价药物在睡眠质量、日间症状改善方面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为其规范化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2.仲景宛西专项

(1) 申报主体及限项要求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面向全省省属三级公立医院;一般项目面向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各单位申报同一类型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2) 优先支持方向

主题 1.补肾名方治疗围绝经期综合征的多中心示范与推广项目(拟设置重大项目 1 项)

项目目标:针对肾阴虚型围绝经期综合征患者临床治疗需求,开展多中心真实世界研究,系统评价左归丸在改善围绝经期症状、调控性激素水平及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疗效与安全性。重点明确左归丸的优势症状谱、优势获益人群及应用指征,探索其辅助绝经激素治疗(MHT)安全减停的临床价值和标准化方案,构建“优势人群识别—精准干预—MHT 减停管理”的中西医结合诊

疗路径。通过形成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为左归丸在围绝经期综合征领域的规范化应用及相关诊疗规范制定提供依据，促进安徽省围绝经期综合征中医药防治水平提升。

考核指标：①标准化方案制定：牵头单位完成《左归丸治疗围绝经期综合征标准化诊疗路径》的制定，为临床应用提供规范依据。②多中心协作网络建设：组建由牵头单位联合不少于 10 家省内三级医院妇科科室的示范推广联合体，建立分级协作机制，确保技术辐射与落地。③真实世界研究规模：研究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300 例左归丸治疗围绝经期综合征的规范化病例观察与数据采集，形成完整临床数据库及总结报告。④学术成果与转化：发表至少 1 篇核心期刊或 SCI 论文，呈现临床研究结果；形成左归丸临床应用专家建议草案，作为相关诊疗方案的决策参考。⑤基层能力提升：组织不少于 3 场省级学术交流活动及基层医师培训，覆盖不少于 200 人次，提升临床围绝经期综合征中西医结合诊疗能力。

主题 2.补肾名方在男性性与生殖健康常见病中的临床研究
(拟设置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6 项)

围绕男科及生殖常见病临床诊疗，开展临床研究，推动中药诊疗策略优化。仅支持左归丸或右归丸在少弱精子症、男性不育症、勃起功能障碍、早泄、前列腺炎等疾病中的临床研究。鼓励采用真实世界研究等设计，系统评价相关药物对精子质量（浓度、活力、形态）、勃起功能评分（IIEF-5）、射精潜伏期、性激素水平及配偶妊娠率等指标的影响，探索补肾名方在男科疾病及

男性生殖健康中的临床疗效与作用机制，为其规范化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主题 3.补肾名方在女性性与生殖健康常见病中的临床研究
(拟设置一般项目 4 项)

围绕妇科及生殖常见病临床诊疗，开展临床研究，推动中医药诊疗策略优化。仅支持左归丸或右归丸在多囊卵巢综合征、月经不调、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卵巢储备功能减退、围绝经期综合征及女性不孕症等疾病中的临床研究。鼓励结合现代医学生殖内分泌评价体系，系统评价相关药物对卵巢功能（AMH、基础FSH、窦卵泡计数）、性激素水平（LH、FSH、E2、T、P）、月经周期恢复、排卵功能及妊娠结局等指标的影响，探索补肾名方在妇科疾病及女性生殖健康中的临床疗效与作用机制，为其规范化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实施

(一) 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基金会项目除外）。

2.已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及以上机构经费支持的同类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近 2 年有验收不通过、撤项或放弃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要求，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通过伦理审查的方可推荐。

（二）申报程序

1.各单位项目申请者填写《2026-2027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背景材料一份（项目前期工作、论文、著作及本人技术职称复印件等），需要签字和盖章部分须办理齐全，最终形成 1 个 PDF 文件，并以“单位+申请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为减轻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项目申报时先提交 PDF 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省属中医院和高校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报送，其他由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初审后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将《2026-2027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签字盖章 PDF 材料）和《2026-2027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分主题排序汇总，以“地市/单位+2026-2027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命名，发至指定邮箱。

2.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抽取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评审结果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审定后进行公示。

（三）资金安排

项目经费由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经费配套支持；自筹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按照申报书申请金额自筹，项目经费不低于 2 万/项，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放弃立

项资格的项目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项目。各项目负责人按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四)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周期2年(立项日为起算时间),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步云、王文娟,联系电话:0551-68129064、0551-62995392,电子邮箱:grant@ahtcm.edu.cn。

附件: 1.2026-2027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

2.2026-2027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处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